



秦淮区政府购买上门照 护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YD-2022F062

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 标 标 准	28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附件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秦淮区政府购买上门照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项目编号：JSYD-2022F062

2、采购需求：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南京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民养老〔2020〕73号、《关于调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和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养老〔2022〕35号）。现择优选聘第三方按要求为秦淮区户籍的政府养老扶助对象和80周岁以上老人开展居家养老上门照护服务，服务周期最长为叁年整，合同一年一签。分包及服务人数情况详见下表，同一法人名下的最多兼中其中两个分包，可以兼投所有分包，请供应商自行考量。具体要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分包号	实施区域	服务人数	备注
1	五老村街道	2600	服务人数为暂定人数，最终以中标单位实际服务人数×服务时长×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	洪武路街道	4100	
3	大光路街道	3600	
4	瑞金路街道	4500	
5	月牙湖街道	3000	
6	光华路街道	1900	
7	朝天宫街道	4700	
8	红花街道	1400	
9	夫子庙街道	3000	
10	双塘街道	3600	

11	中华门街道	1800	
12	秦虹街道	2900	

3、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三年，合同周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供应商经采购人考核取得的考核结果或政策调整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或另行采购。

4、预算金额：政府购买居家上门照护服务财政补贴标准，按照不高于全市上一年度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1.3 倍，2022 年拟执行 28.6 元/人/小时。2023 年、2024 年进行相应调整。（投标人按照单价进行报价，报价超过单价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5、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给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2)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的法定准入要求：无。

5.4 第4.1（5）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8、**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需考察现场的可自行联系采购人，供应商考察现场须服从采购人的疫情防控管理要求。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9、投标文件

9.1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8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青岛路 33 号二楼会议室

9.2 开启

(1) 时间：2022 年 08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青岛路 33 号二楼会议室

9.3 份数

(1) 每分包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报价表、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每分包一式陆份，伍份为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材料，壹份单独装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作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评标前资质审查依据。

10、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5-57712503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青岛路33号二楼

11、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群燕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025-52377177

办公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解放路20号

12、文件获取：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按照 100 元/本收取费用，自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请各潜在供应商将以附件形式提供以下文件：

-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年检合格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
- (2)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并在正文中备注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jsyoudianzb@163.com），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报名，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报名审核通过并交纳费用后，代理机构将会提供纸质版（纸质版文件到代理机构处现场领取）与电子版采购文件。

注：采购文件购买付款账号（支付宝）：2101587905@qq.com，付款时请备注相关项目及供应商单位名称。

13、采购公告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14、采购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5、其他：

15.1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15.2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

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15.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第一章“4、申请人的资格要求4.1条”及“4、申请人的资格要求4.7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4、申请人的资格要求4.1条”及“4、申请人的资格要求4.7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投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投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

〔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9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合

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

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分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每分包：肆仟肆佰玖拾肆元整**支付给代理机构，付款时请供应商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以便核实。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以上费用，无论投标人是否将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均视为已含在投标价格中。

账户名称：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帐号：32050159553600002041

8、投标文件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服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

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4、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在响应文件中无法提供的，参照第一章 14.3 执行）；
- (4)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0、投标文件的服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10.1 服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2 若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 (2)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根据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4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陈述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如有虚假均作废标处

理。采购人根据需求可实地考察。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1.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6 报价低于成本价说明：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报价是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小组判定。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

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加盖公章；

15.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18、开标

18.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

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8.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8 同时出现 18.4-18.7 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18.4-18.7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8.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10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1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18.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1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19、评标

19.1 评标组织

19.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及法律类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程序

19.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分包，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

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5)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 (1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9.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井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9.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比照 18.13 款执行。

19.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19.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9.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3.6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一条规定处理。

19.2.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3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3.1 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及诚信记录评分总得分第一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详见文件第三章。

19.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0、确定中标人

20.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总得分排名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20.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3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人应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0.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5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0.6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0.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2.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4、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质疑

2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5.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5.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5.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投诉

2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6.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7、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7.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7.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招标、评审纪律，扰乱招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编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10
2.1	服务方案 及能力 (42分)	<p>根据供应商对秦淮区居家养老的需要，和上门照护宗旨及现状、服务对象特性的熟悉程度、提供的上门服务前的前期沟通方案等方面了解深刻，分析准确，符合实际情况的程度进行评分：</p> <p>供应商了解深刻，分析准确，符合实际情况得 12 分；</p> <p>供应商基本了解，分析合理，较符合实际情况得 8 分；</p> <p>供应商了解片面，分析浅显，不够实际情况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2
2.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管理流程优化、实时监控跟进等）的合理性进行评分：</p> <p>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强得 10 分；</p> <p>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强得 7 分；</p> <p>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欠缺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2.3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包含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反馈制度、服务考核奖惩、服务承诺制度、服务对象档案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守则等内容，依据各项规章制度的合理性、规范性、全面性进行评分：</p> <p>规章制度合理、规范、全面得 10 分；</p>	10

		<p>规章制度较合理、较规范、较全面得 7 分；</p> <p>规章制度欠缺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预案进行评分：</p> <p>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预测，并有合理可行的风险应对方案，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欠缺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3.1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为项目运作提供相应专业服务，项目执行人员岗位要求描述具体明确，责任清晰，团队人员稳定等进行评分：</p> <p>人员安排合理、拟安排人员经验丰富且综合素质高得 8 分；</p> <p>人员安排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经验尚可，综合素质尚可得 5 分；</p> <p>人员安排合理性、经验及综合素质欠缺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
3.2	团队人员 (24 分)	<p>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三年及以上居家养老服务的工作经验得 3 分。（以过往项目服务合同签署人姓名和签署时间或任职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须提供本单位近 6 个月连续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劳务合同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
3.3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学历得 1 分，具有研究生学历得 2 分。（须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本单位近 6 个月连续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劳务合同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2
3.4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养老护理员工种的高级考评员或中级/注册社工师资质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近 6 个月连续为其缴纳社保证</p>	2

		明复印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劳务合同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5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拟派团队成员中，在 30 名服务人员中老年人能力评估员或养老护理人员、2 名社工基础上，每额外有一名社工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每有五名养老护理员得 1.5 分，最多得 5 分；每有一名医护人员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单人不重复计分。 (以上均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近 6 个月连续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劳务合同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9
4.1	履约能力 (11 分)	供应商具有民政部门评定的 4A 级及以上居家养老组织或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证书得 2 分，3A 级及以下等级证书得 1 分，无等级证书或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2
4.2		供应商取得过政府部门的荣誉表彰，并获得相应的荣誉证书的，国家级养老荣誉 2 分/个，省级养老荣誉 1 分/个，市级养老荣誉 0.5 分/个，本项合计最高 4 分。(须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4.3		养老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人数比例 1: 150 以上作无效投标处理;养老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人数比例刚好达到 1: 150 的基础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增加养老护理员比重的予以加分。1: 80 以下得 5 分，1: 90 以下得 3 分，1: 100 以下得 2 分，1: 120 以下得 1 分。(所提供的养老护理员须提供养老护理员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连续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工资发放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劳务合同。提供不全或缺项不得分)	5

5	陈述及答疑 (5分)	项目陈述及答疑：各响应供应商按照签到顺序由项目负责人本人进行现场陈述答辩，陈述时间不超过3分钟，评委提问澄清答疑的时间另计。根据陈述情况进行评分： 对项目情况了解透彻，能较好回答磋商小组提问并提出改善方法得5分； 对项目情况较为了解，能流畅回答磋商小组提问得3分； 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能基本回答磋商小组提问得1分； 对项目情况陌生，无法回答磋商小组提问不得分。	5
6	业绩 (8分)	供应商自2019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案例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8
合计			100

说明：

（一）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4、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五）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除评分标准中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周期：服务周期最长为叁年整，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时间及频次：

下列对象每人每月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时间与频次为：

(1) 半失能的政府养老扶助对象每月总计不少于 36 小时，原则上每周上门不少于 5 次，每天不少于 1 小时；

(2) 失智、失能的政府养老扶助对象每月总计不少于 48 小时，原则上每周上门不少于 5 次，每天不少于 1.5 小时；

(3) 自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分散供养的特困对象中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自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计生特扶老年人每月总计不少于 3 小时；每月上门不少于 2 次，每天不少于 1 小时；

(4) 按老办法享受每人每月 240 元购买上门服务的其他老人每周上门不少于 2 次，每天不少于 1 小时，每月累计不少于 9 小时。

(5) 80—89 周岁老人每月上门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6) 90—99 周岁自理老人每月上门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7) 90—99 周岁半失能老人每月上门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8) 90—99 周岁失能老人原则上每月上门不少于 7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3、服务对象：

(1) 秦淮区户籍的 80—99 周岁老人；

(2) 政府养老扶助对象：秦淮区户籍的特困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经济困难的失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百岁老人等市人民政府规定扶助的老年人。

注：照护服务中服务对象具备多种身份的，服务标准就高享受，不得重复享受。

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1	生命体征监测	<p>1. 体温:对老年痴呆、精神异常、意识不清、烦躁和不合作者,应采取恰当的测量方法或在床旁协助测量体温. 体温计消毒方法符合要求. 测腋温、口温、肛温时, 应选择合适的体温计, 并注意将体温计放置在正确的位置。2. 脉搏:一般患者可以测量 30 秒, 脉搏异常的患者, 测量 1 分钟, 避免在偏瘫侧、形成动静脉瘘侧肢体、术肢等部位测量脉搏。3. 呼吸:测量呼吸时护理对象取自然体位, 观察护理对象胸部或腹部起伏, 测量 30 秒. 观察护理对象呼吸频率、节律、幅度和类型等情况。4. 血压:测量血压时, 协助护理对象采取坐位或者卧位, 保持血压计零点、肱动脉与心脏同一水平. 选择宽窄度适宜的袖带, 驱尽袖带内空气, 平整地缠于护理对象上臂中部, 松紧以能放入一指为宜, 下缘距肘窝 2—3 厘米. 正确判断收缩压与舒张压. 如血压听不清或有异常时, 应间隔 1-2 分钟后重新测量. 长期观察血压的护理对象, 做到四定:定时间、定部位、定体位、定血压计。</p>
2	整理床单位	<p>1.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意识、活动和合作能力, 有无引流管、伤口, 有无大小便失禁等, 采用适宜的方法整理床单。2. 做好安全措施, 防治护理对象坠床。3. 按操作规程更换污染的床单位。4. 保证床单位整洁, 护理对象卧位舒适。</p>
3	上门送餐	<p>1、餐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行业标准。2、送餐应及时, 饮食应保温、保鲜、密闭、防止细菌滋生, 提供符合保温、保鲜要求的设备及运输工具, 保证及时、准确、安全地将餐饮送达。3、膳食供应方应获得卫生许可证, 送餐人员应持有健康证。</p>

4	上门助医	1、协助监护人陪送老年人到医院就医或代为取药。2、协助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服用药品。
5	家务料理	(1) 助洁主要包括整洁居室(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和清洁灶具。(2) 墙壁:无尘土、开关盒等表面洁净。(3) 门及框:触摸光滑、有光泽,门沿上无尘土。(4) 地面:木地板洁净,瓷砖无尘土有光泽。(5) 玻璃:目视无水痕、无手印、无污渍、光亮洁净。(6) 厨房:无明显污渍、不锈钢灶具光亮洁净、地面无死角、无遗漏。(7) 卫生间:洁具洁净光亮、地面无死角、无遗漏、无异味。(8) 清洁灶具:应及时清洗,保持洁净,必要的进行定期消毒处理。
6	安全护理	1.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意识、活动能力、生理机能、家庭环境等,做好坠床、跌倒、烫伤、误吸、误食、错服药物等意外的防护。2. 安全护理包括安全教育,对护理对象进行安全方面的指导,嘱服务对象或其家属注意自身安全,提高自我防范意识。3. 指导服务对象或其家属根据安全要求,改造居家设施,消除不安全因素。
7	协助更衣	1.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意识、肌力、活动和合作能力、有无肢体偏瘫、手术、引流管,选择不同的更衣方法,病情稳定可采取半坐卧位或坐位更换,手术或卧床可采取轴式翻身法更换。2. 更衣可与温水擦浴、会阴护理等同时进行,原则是:(1) 脱衣方法:无肢体活动障碍时,先近侧,后远侧;一侧肢体活动障碍时,先健侧,后患侧。(2) 穿衣方法:无肢体活动障碍时,先远侧,后近侧;一侧肢体活动障碍时,先患侧,后健侧。3. 更衣过程中,注意保护伤口和各种管路,注意保暖。
8	协助床上移动	1.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肢体活动能力、年龄、体重,有无约束、伤口、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协助适度移动。2. 妥善处置各种管路,避免拖拉,保护局部皮肤。3. 保证体位舒适。

9	温水擦浴	1.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生活自理能力及皮肤完整性等，选择适当时间进行温水擦浴。2. 房间温度适宜，尽量减少暴露，注意保暖和保护隐私。3. 保持水温适宜，擦洗的方法和顺序正确。4. 擦浴时注意保护伤口和各种管路，擦浴后检查和妥善固定各种管路。5. 保持床单位的清洁、干燥；护理对象身体清洁、舒适。
10	压疮预防及护理	预防护理对象发生压疮；为有压疮的护理对象实施恰当的护理措施，促进压疮愈合。1. 遵循标准预防、消毒隔离、无菌技术、安全的原则。2. 评估和确定护理对象发生压疮的危险程度，采取预防措施，如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3. 对出现压疮的护理对象，评估压疮的部位、面积、分期、有无感染等，分析导致发生压疮的危险因素并口头告知护理对象/家属，进行压疮治疗。4. 如压疮出现红、肿、痛等感染征象，及时送医处理。5. 与护理对象沟通，为护理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6. 保证预防压疮的措施到位，预防或降低压疮的发生；为有压疮的护理对象实施恰当的护理措施，促进压疮愈合。
11	面部清洁和梳头	1.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意识、生活自理能力及个人习惯，选择舒适体位。2. 保持床单位清洁、干燥。3. 保证面部清洁，头发整洁，感觉舒适。
12	床上洗头	1.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意识、生活自理能力及个人卫生习惯、头发清洁度，选择合适体位适时进行。2. 操作过程中注意保护伤口和各种管路；清洗后，及时擦干或吹干头发，防止护理对象受凉。3. 保持床单位清洁干燥；头发清洁、整齐，感觉舒适。
13	协助进食/水	1. 遵循安全的原则。2. 评估护理对象的病情、饮食种类、液体出入量、自行进食能力，有无偏瘫、吞咽困难、视力减退等。3. 评估护理对象有无餐前、餐中用药，以及是否有治疗饮食，给予指导，保证疗效。4. 协助护理对象进食过程中，应注意食物温度、软硬度及护理对象的咀嚼能力，观察

		有无吞咽困难、呛咳、恶心、呕吐等。5. 进餐完毕，清洁并检查口腔，及时清理用物及整理床单位，保持适当体位。6. 必要时，准确记录护理对象的进食/水时间、种类、进食/水量等。
14	口腔护理	1. 指导护理对象漱口方法，鼓励并协助自行刷牙。2. 遵医嘱选择合适的口腔护理溶液湿润棉球进行口腔护理，操作前后必须清点核对棉球数量。3. 保证口腔卫生得到改善，粘膜、牙齿无损伤。
15	协助翻身及有效咳痰	1. 根据护理对象的年龄、体重、病情、肢体活动能力、心功能状况，有无手术、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确定翻身的频次、体位、方式，选择合适的皮肤减压用具。2. 有活动性内出血、咯血、气胸、肋骨骨折、肺水肿、低血压等，禁止背部叩击。3. 翻身时，给予护理对象拍背，促进排痰。拍背原则：从下至上、从外至内，背部从第十肋间隙、胸部从第六肋间隙开始向上叩击至肩部，注意避开乳房及心前区，力度适宜。4. 保证卧位姿势定时更换，减轻局部组织的压力预防并发症，有效排出痰液。
16	留置尿管的护理	1. 遵循消毒隔离、无菌操作的原则，预防感染，促进自主排尿的功能恢复。2. 评估和观察护理对象尿管留置时间、尿液颜色、性状、量，膀胱功能，有无尿频、尿急、腹痛等症状。3. 做好会阴护理，保持尿道口清洁，保持尿管通畅，定期更换尿管及尿袋。4. 留置尿管期间，妥善固定尿管及尿袋，尿袋的高度不能高于膀胱，及时排放尿液，协助长期留置尿管的护理对象进行膀胱功能训练。5. 拔管后根据病情，鼓励护理对象多饮水，观察护理对象自主排尿及尿液情况，有排尿困难及时处理。
17	会阴护理	1. 根据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失禁和留置尿管等，确定会阴护理的方法。2. 保护护理对象隐私。3. 保证会阴清洁，预防和减少感染的发生。
18	失禁护理	1. 护理时与护理对象沟通，清洁到位，注意保暖，保护隐私。2. 根据病情，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如对男性患者可以采用尿套技术，女性患者可

		以采用尿垫等(留置导尿除外)。3. 鼓励并指导护理对象进行膀胱功能及盆底肌的训练。4. 保持床单位清洁、干燥;护理对象皮肤清洁, 感觉舒适。
19	床上使用便器	1. 根据护理对象的生活自理能力及活动情况, 帮助或协助其使用便器, 满足其需求。2. 排便时采取正确体位, 注意保护隐私。3. 便后观察排泄物性状及骸尾部位的皮肤, 保持床单位清洁、干燥。
20	指/趾甲护理	1.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意识、生活自理能力及个人卫生习惯、指/趾甲的长度, 适时进行护理。2. 选择合适的指甲刀;修剪过程中, 避免损伤甲床及周围皮肤。3. 操作后保持床单位整洁;保持生活不能自理护理对象指/趾甲的清洁、长度宜。
21	足部清洁	1.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足部皮肤情况, 选择适宜的水温、清洁方法和舒适体位。2. 保持床单位清洁、干燥。3. 保证足部清洁。
22	日间照料	1、老人在养老服务站点接受全托式的照料。2、服务内容采取打包式服务。3、针对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提供打包服务。4、半失能老人服务包括: 一日三餐、日间休息、测量血压血糖等日常体检项目、康复保健、慢病建档和管理、慢病康复理疗、看护、其他必要的服务项目; 失能老人服务包括: 在半失能老人服务的基础上增加协助进食、口腔护理等所有必要的护理项目。

注: 其他服务项目由供应商在《南京市政府购买照护服务标准及指导价》所列清单中与老人或其家属商定。

三、服务基本要求

1、服务数据应归集至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数据应包含省高质量考核数据归集所规定的所有字段, 确保信息准确可追溯。其中, 老年人基础信息中应至少包含 2 个有效电话, 确有合理原因, 预留其他电话的, 应由老年人或其子女授权, 并在服务工单中注明电话联系人身份, 否则将作为异常工单处理, 不予认可。

2、中标人在上门服务时，应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39—2013）标准对所承接的分包项下所有接受政府购买上门服务的老年人，在服务前进行至少1次能力评估。服务过程中，老年人能力发生明显变化应重新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调整服务方案。

3、中标人应至少具备73号文中22项照护服务项目供给能力。

4、服务供应商应与所有接受服务的老年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上门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人员、服务组织等重点内容。各区要做到凡服务必签约，未签约的服务工单，将不予认可。

5、供应商应为老年人提供一份明确、实用、可选的上门服务清单。经老年人选择确认的服务项目，应纳入签约协议，并依约执行。

6、采购人将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或虚拟养老院）的职能，对本区政府购买服务质量和老年人满意度进行常态化回访，回访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回访、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等方式，以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经回访，上门服务不达标应督促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及时更换服务供应商，并在同类政府采购项目中予以限制。

7、供应商每月归集政府购买上门服务数据应与当月每日服务实时生成的服务数据保持一致。

8、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省对市、市对区高质量考核要求，确保每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月享受上门服务。

四、执行要求

1、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有合格的服务人员团队，优选本地服务人员，确保养老服务项目的正常实施。

2、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

化，开展智能化服务和管理；

3、制定合理的薪资标准，自负公司或组织内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的薪资（含一切福利待遇、保险等，且不得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4、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适时增加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服务必须依据援助对象的意愿开展，不得强制服务；

5、所有上门服务人员须持有健康证和护理员证等上岗服务证；特殊行业，还应具有相应的操作证等，符合所在行业规范要求；

6、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信息要上传到秦淮区智慧养老信息化系统，做到积极响应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7、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考核及/或总体考核。经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将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8、中标人上门服务时必须使用养老服务二维码，不执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并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民政部门以及财政部门对本采购单位开展的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估以及资金使用的审计等事宜；

10、中标人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服务机构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1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采购人过错导致的损失，均自行承担。

12、根据项目需求和服务内容，对本项目进行通盘考虑并制定详细实施方案（方案须包括保证项目执行所需要的人员、场地、设备等所有要素），主要如下：

- (1) 实施目标；
- (2) 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
- (4) 资金使用情况。

13、项目预算编制要求：

- (1) 项目预算编制必须详细、合理、清晰，提供预算表，格式自拟。

14、项目风险防范要求

- (1) 编制有合理的项目风险应急预案。
- (2) 中标单位不能因人员变化影响项目进度。

15、供应商须如实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并保存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台账资料（如工作计划方案、签到表、领款表、设备租赁协议、现场活动记录、培训课程安排、学员名册、活动照片等）。

五、监管机制

1、监管机制

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各区应通过入户调查、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电话抽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及时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清单进行核查。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负责对全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清单进行抽查，必要时依托市局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上门核查；区民政部门及时上传全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清单至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并进行抽查；街镇对辖区内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清单进行抽查。

2、技术监管

上门服务主要采取刷脸或二维码扫码监管。因系统故障、老人或监护人不同意等客观原因，无法或不能及时使用信息平台实时记录服务的，可以记录手工台账，并按照规定格式导入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3、社会监管

区民政部门、街道（镇）要加大宣传力度，向社会公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范围、标准和程序，畅通信访渠道，公开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退出机制

建立动态进退机制，区民政应将下列情形处罚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经查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区应及时终止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1）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 （2）服务组织保留老年人助老卡或二维码的；
- （3）以各种方式记录虚假服务并以此作为政府补贴依据的；
- （4）服务组织或联合其他单位向老年人推销、销售保健品的；
- （5）服务组织或联合其他单位诈骗老人钱财的；
- （6）使用本机构自行发行卡让老人充值的；
- （7）服务组织的上级单位（或母公司）开展涉嫌诈骗或非法集资活动的；
- （8）有其他严重违背公益性养老服务方向的或违法违纪行为的。

（六）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审计，确保执行进度和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现制定考核标准如下：

1、被服务对象通过 12345 平台、信件和电话对养老护理人员在为老人服务态度、质量等方面问题的提出看法。如投诉经过调查发现有效，那么每次扣该工单服务费用；

2、评估监督机构的报告，通过分析报告，准确掌握养老护理人员的情况。如发

现迟到早退、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问题，经调查有效，每次将扣除养老护理人员该工单服务费用。

六、报价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报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餐饮、住宿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和税金等。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2、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并在分项报价表中列出。

3、按国家规定由供应商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响应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4、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部份必须注明“免费”或数字“0”，但不能省略，如有最大缺漏项，造成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交合理说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报价除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七、付款要求

1、本项目无预付款，采用先服务后结算的方式，每季度预付一次，每半年结算一次，支付按结算周期内中标人报价单价及实际服务人数进行实际结算；

2、每月服务结束，中标人须提交加盖公章的服务报告（含：加盖老人所在街道和中标人印章的服务汇总表、明细表一式一份）

3、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八、特别说明

- 1、本章所有要求均适用于所有分包，且均为实质性需求，不接受负偏离，如有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 2、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费用。
- 3、中标供应商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首次开展服务前，应按规定标准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并上报评估资料。对高龄独居等中高风险老人，做好定期回访、探视和关爱，确保不发生冲击道德底线情况发生。
- 4、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根据政策作相应调整。
- 5、在过渡期间，如原中标供应商服务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与新中标供应商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再与以前承接服务组织进行决算。
- 6、确定中标单位后，不得随意将此项目进行分包、转包等情况，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进行相应的赔偿。
- 7、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号：

使用单位：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人/小时，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_____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商务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任何一部分，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响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验收评估

1、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验收后，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竞标书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验收标准：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需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成交价格的10%计算（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以公开招标文件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虚假承诺，则乙方的中标行为无效。乙方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本息，并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壹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招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分包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公开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投标报价：_____元/人/小时

3、我们的报价产品中___（有或无）进口产品（服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公开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公开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公开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服务的启动、运行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标委员会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
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
号：_____分包号：_____公开招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无	备注
投标报价	元/人/小时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u>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说明：

- 1、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2、投标人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1 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分项报价》中注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条目号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条目号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注：1、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人员证书等，附后。

2、“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等，附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根据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附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p>		

- 5 -

附件十四、其他